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4,355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4,355	8.18%	2.95%	否	否	2020-01-22	申请质押解除日	国金证券	拆借给天齐锂业
合计	—	4,355	8.18%	2.95%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532,406,276	36.04%	280,540,000	324,090,000	60.87%	21.94%	0	0.00%	0	0.00%
张静	76,679,865	5.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李斯龙	2,721	0.0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09,088,862	41.24%	280,540,000	324,090,000	53.21%	21.94%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拆借给天齐锂业使用。

2、天齐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7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2%,对应融资余额14.3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2,40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94%,对应融资余额32.716亿元。天齐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天齐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12,0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	盈利220,011.22万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主要原因说明:

2019年,在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不利因素影响下,锂产品市场复苏缓慢,行业面临多重压力和巨大挑战,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收购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23.77%后,财务负担沉重,同时公司投资及营运涉及澳大利亚、智利等国家,公司的业务、财务会受所在国家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特别是在2019年第四季度以后,发生了较多未预见或未能充分预计的情况,从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影响

1)计提SQM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对SQM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认为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19年以来,SQM亦受到行业调整、锂价下行的影响,其经营业绩较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且与预期偏差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SQM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测,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拟对SQM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约22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计提SALA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中文名: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菲尔德")下属公司泰利森锂业(加拿大)公司拥有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以下简称"SALA")50%的权益,SALA全资拥有位于智利的Salares7卤水锂探测项目。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对SALA50%的权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8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任何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业及后续年度的正常经营。

2、关于澳大利亚税务事项的影响

1)澳大利亚税务局对锂精矿转移定价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2016年4月,公司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向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提交了单边预先定价安排(APA)的申请,拟议的APA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跨境关联方销售定价。

2020年1月,公司收到ATO书面通知,要求文菲尔德补缴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所得税5,204.72万澳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纳税调整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补缴税款将导致公司被双重征税,公司在缴纳上述税款后,将依据《中国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以及《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申请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国家税务总局受理后将与澳洲税务局对相关跨境交易转让定价进行磋商,如达成一致,公司预计从中国或澳洲获得相应退税。

2)澳大利亚矿业法规与安全司(DMIRS)对矿产资源税的调整

一直以来,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按照锂矿销售价格的5%向澳大利亚矿业法规与安全司(DMIRS)缴纳矿产资源税。2019年11月,文菲尔德收到DMIRS书面通知,文菲尔德应补缴矿产品资源税680万澳元,该事项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00万元人民币。

3、关于智利税务事项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于智利的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ITS",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TLAI1)之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了对SQM23.77%股权的收购。因ITS在收到SQM股息后向TLAI1支付利息,该部分利息支出形成亏损,并且收到的SQM的分红是税后净利润分配后取得,所以ITS间接承担了SQM缴纳的智利所得税,这部分税作为税务积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退税。即:在利息形成的税务亏损额度内,SQM分红缴纳的智利所得税作为税务积分,可在汇算清缴后退税,退税金额取两者孰小数,当税务亏损小于税务积分时,多余的税务积分不能进行递延,当税务亏损大于税务积分时,剩余税务亏损可在未来参与退税金额的计算,因此,当期亏损可以在未来形成收益,可以在当期确认资产。

2020年1月15日智利参议院批准了新的智利税改法案,该法案将逐步取消退税机制,并逐年递减,至2024年开始不再退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税务积分来取得退税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本期冲回了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000万元人民币。

此外,根据智利税法相关规定,ITS向澳洲TLAI1支付借款利息将产生预提所得税纳税义务,预提所得税享受智利与澳洲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10%。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利息实际支付时产生,对于ITS账面计提暂未实际支付的利息费用,则无相应纳税义务产生。2019年一季度至三季度,ITS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即利息实际支付时点来计提预提所得税费用。受智利税改法案的影响,ITS调整计提了应付TLAI1的利息费用所对应的预提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2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两项合计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3,200万元人民币。

4、2019年第四季度锂产品价格继续下滑,导致产品销售毛利低于预期,同时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融资成本有所增加。

5、H股上市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出具了《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99号),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328,340,19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述《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于2019年11月到期。由于该H股IPO批复已失效,前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H股上市费用转入当期损益,由此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7万元人民币。

上述因素导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2、上述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公司初步估算,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减值金额须经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减值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和原因。

3、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Bloomberg预测的第四季度EPS等信息预估SQM第四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拟以概算数398,422,726澳元(按照2016年9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201,629.79万元)投资建设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或"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6日和2016年9月22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经公司对"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投资情况及后续进度的进一步论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98亿澳元调整至7.70亿澳元(按照2019年10月2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37.12亿元),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一期氢氧化锂项目" 由公司在澳大利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作为实施主体。该项目从2018年底启动阶段性调试以来,到2019年12月31日,均处于调试状态。

二、项目进度延缓及原因

目前,经初步核查和反复论证,综合考虑到公司严重缺乏海外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团队,项目调试方案论证不充分以及新设备、新工艺技术需不断优化调整等多重因素,公司认为该项目虽历经一年的调试周期,至今仍没有达到全线规模化生产状态,导致公司预计的投资目标还未实现。因此,结合目前的财务资金状况,公司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目标,放缓项目节奏。

三、项目进度延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展的现实状况,项目调试进度延缓将导致投产和达产时间不如预期。本次调整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以及主要投资内容等情形。

该项目的延缓将影响TLK氢氧化锂产品的市场供应,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重新调配现有产线的产品等级和产品品种,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努力满足订单需求;力争在宏观形势好转和企业流动性改善前提下,吸取前期投融资运作过程中系统设计和前瞻思考不足的教训,加快建设全球运营管理人才梯队,科学决策,组织资源,快速恢复全线调试和产能爬坡,为核心优质客户持续供应优质氢氧化锂产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全面梳理公司发展环境和条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公司治理,持续增强规范经营和现代化管理能力,秉承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理念,持续创造企业价值。

(二)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风险

TLK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进度延缓后,受其影响,可能需要与前期部分工程建设承包商和境内外金融机构、合作伙伴就相关合同的履行进行协商和谈判。如协商谈判不理想,可能导致相关的诉讼、仲裁等风险。

此外,TLK已就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产品销售与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尽管公司和TLK将与客户积极、友好磋商替代性供货方案,或调整产品供货进度,但仍存在项目延期投产引发相关的诉讼、仲裁等风险。

2、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由于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设计建设标准高、客户结构优质,对运营管理和市场维护均提出了较高要求,该项目未来若顺利投运后,仍然受不同地域商业文化、法律法规差异和公司运营能力、融资能力等局限,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投产、达产或实现收入,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该项目未来若有重要信息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对该项目的进度再次调整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鉴于武汉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蔓延,为了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拟向疾控系统及医疗机构捐赠累计价值1000万人民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及仪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以及其他冠状病毒的检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权限的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2月1日,本公司已通过湖北省慈善总会、武汉市红十字会以及黄冈市红十字会向湖北省武汉市、黄冈市、鄂州市、襄阳市、十堰市、宜昌市、荆门市、恩施市、孝感市等地的数家疾控中心及医疗机构累计捐赠价值900.064万元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及仪器等医疗物资。该部分医疗物资已经陆续抵达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市一医院,鄂州市中心医院,十堰市太和医院,襄阳市疾控中心,荆门市疾控中心等疾控中心及医疗机构。剩余额度公司正在联系落实中。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防控疫情工作精神,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600万元到28,800万元,同比增加30%到4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700万元到22,900万元,同比增加25%到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600万元到28,800万元,同比增加30%到4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700万元到22,900万元,同比增加25%到35%。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4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813.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4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前期及本期在建的环保项目竣工陆续投入运营,污水处理量、自来水生产销售量逐步增加,同时部分存量项目水价调整,污水处理收入、自来水生产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体管控,工程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收入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的经营款项,本期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收到保险理赔款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1,000万元至1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汪建华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报告,后续汪建华先生将任职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该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孔烽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报告,辞去上述职务后,孔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汪建华先生与孔烽先生的书面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建华先生工作岗位的变动与孔烽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亦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和完成相应职务的补选工作。

汪建华先生、孔烽先生在担任相关岗位期间,勤勉敬业,以其卓越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在公司经营中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本公司董事会藉此对汪建华先生、孔烽先生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至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6.37%—0% 盈利:3550-4821.59万元	盈利:4821.5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至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但研发投入加大及新的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导致营运费用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1、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正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销售队伍建设,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健康发展。

2、公司新的生产基地于2019年投入使用,致使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和管理人员有所增加,致使净利润较同期预计有所下降。

3、2019年公司承办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按项目的进度和要求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4、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504.9 万元,上年度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70.6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对201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说明

在全国人民共同抗击201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之际,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及时响应,勇于担责,为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力量。

公司旗下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向武汉捐赠的用于帮助抗击201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1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已全额到账,由武汉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公司旗下奥鹏教育在疫情期间免费为全国小学生(幼儿园)提供语文教材同步学习APP,并捐赠50万元人民币,款项已全额到账。

公司以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首要工作,启动一系列防疫响应措施。通过自主开发的数字化系统,经营管理体系远程沟通与协作良好,支持各地员工根据实际情况分散办公;对于厂区驻守员工,公司加强消杀、防疫、健康管理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灵活调整外地员工的返岗时间,遵守隔离管控规定,保障员工安全,防止疫情传播。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制程具备特殊性,产线需全年不间断运行,TCL华星春节期间仍按计划生产经营。TCL华星大尺寸正常生产,深圳t1、t2、t6、t7工厂及惠州模组厂生产或建设未受直接影响。

TCL华星生产中小尺寸产品的t3、t4工厂位于武汉,春节期间按计划生产经营,当前产成品出货通道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厂区及配套区域内无确诊人员,当前在岗员工可保障产线运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安排节后人员返厂;目前公司材料库存能满足当前生产需要,但受疫情影响,部分生产材料供应可能因供应商延期复工及物流不畅等因素出现短期迟滞,公司已通过积极协调物流渠道、与战略供应商协商保障等方式,推进材料按需进场。公司将根据疫情及市场变动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

公司相信在党和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齐动员的支持下,我们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已将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6)同时刊登于2020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0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8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0年1月23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林州重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44,4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99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	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987,547,834.00	7012112001010000363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01,910,000.00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合计	1,089,457,83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00,466.77	98,754.78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0,191.00
	合　计		110,657.77	108,945.78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项目	51,000.00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754.78
	合计		108,945.78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33,845.50
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5,916.76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涉及的65,916.7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和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18,161.98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已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机器人项目已累计投入5,207.13万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尚有5,003.06万元(含利息)未投入使用。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0年1月23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再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4.5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年化可节约财务费用217.50万元;

2、可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1、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林州重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林州重机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5,000万元 - 175,000万元	亏损:14,571.1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原因如下:

1、经营性损失

报告期内,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母公司订单较去年减少,收入降低;受环保政策及流动资金的影响,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2019年全年生产不足3个月,收入较去年大幅降低;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到期,项目总量减少,收入降低;预计公司2019年的经营性亏损约为15,000万元—18,000万元。

2、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为80,000万元—97,000万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为50,000万元—60,000万元。最终减值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采掘")50.64%股权以人民币1489.37万元(含2018年分红253.2万元)转让给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公司已收到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并配合东联采掘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了东联采掘的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3)、《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4)。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1)。

2020年1月,公司已收到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